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達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王尚炫

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公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倘債權人就假扣押保全之同一事實起訴者，債務人已無聲請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，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(即債權人)與聲請人(即債務人)間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業經本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600 號裁定准予在案。聲請人雖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起訴。惟相對人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7 月3 日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勞專調字第160 號受理在案，有相對人同年7 月6 日、7 月15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就假扣押保全之原因事實已提起訴訟；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無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孟信